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

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WEIZHENG XU

---

高允斌

---

曾咏梅

年 月 日